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31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及本市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市內介聘意願調查表案，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請於3月3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填報路徑：

<https://reurl.cc/WDddy5>

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
業要點，已於112年2月7日府教學字第1120024974號函知各
校，先予述明。

三、填報說明如下：

(一)有意願參加介聘學校請於表單內「意願」欄點填"V"，不
參加請點填"0"。

(二)國小暨幼兒園依各校(園)教師參加介聘類別，再於各欄
中點填。

(三)依據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要點第13條第1款第1目略述：「...為先行辦理具原
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請勾選貴校是

人事室 112/02/18 15:38



1120000780

無附件



否為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四)依前述作業要點第13條第2目述：「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請勾選貴校(園)是否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

正本：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學管科）

